

滁州市环境保护局

滁环评函〔2014〕65号

关于同意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变更的函

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申请和《变更说明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《变更说明》内容。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《变更说明》调整厂区试验车间、蒸馏车间、消防水池及泵房、污水处理设施位置。同意蒸馏残液再次综合利用和调整相应产能及部分生产设备。

二、待取得质监部门关于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标准备案后，原则同意增加中间产品甲基丙烯酸甲酯。

三、按《报告书》和《变更说明》要求，项目燃用天然气，裂解、蒸馏废气经冷凝回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抽真空、灌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96）中二级标准，VOC排放参照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2-2008）相关标准，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。

四、按《报告书》和《变更说明》要求，项目储罐区和灌装车间应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

敏感建筑。

五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我局关于报告书批复（环评〔2013〕26 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妥善处置和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。

六、请定远县环保局按照《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，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滁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3 月 27 日



送：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定远县环保局。